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7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灵武”或“公司”）于2017年11月发行10.00亿元“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襄城灵武债/PR襄城债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及“17襄城灵武债/PR襄城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襄城灵武债/PR襄城债”信用等级为AA+²。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8月11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京03执恢284号，执行标的为9,304.74万元。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系公司向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贷款担保，因被担保方（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向

¹ “17襄城灵武债/PR襄城债”发行金额10.00亿元，截至2022年8月18日，债券余额6.00亿元。

² 上述债项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商解决上述事项，但尚无明确进度安排。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襄城灵武债/PR 襄城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